

## 附件一、【2025桃園設計獎】同意書

### 授權同意書

-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及其授權或指定之第三人，於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，得就本人之參賽作品、肖像及聲音（以下合稱「肖像權」）進行拍照、錄影、錄音、使用、編輯及修飾等行為。本人並同意，前述所產生之著作（包含含有本人肖像之著作），其拍攝者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此外，本人進一步同意，就前述期間內所為之拍攝、錄製及編輯成果，及本人之肖像權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及其授權或指定之第三人，得於辦理比賽及相關事宜之合理範圍內，基於非營利目的，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為著作財產權各類利用，包括但不限於製作文宣、改作、重製、發行、編輯，以及於作品展覽、電視、廣播、網站等媒介進行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使用。
- 本人同意將2025桃園設計獎之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本人之肖像權，永久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運用於『2025桃園設計獎』相關或衍生之宣傳、展示、出版、公開發表、教育推廣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。
- 本人已詳讀簡章，已完全理解並同意遵守簡章及比賽辦法之相關規定，並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本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#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中華民國96年6月19日後(含當日)出生之未成年者，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)

本人（立書人）\_\_\_\_\_為未成年人之

父母 監護人

本人為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未成年人申請報名「2025桃園設計獎」活動。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；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附件二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(請於報名系統內線上簽署，此為參考使用)

1. 「2025桃園設計獎」(下稱「本次比賽」)之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及前開單位指定之對象(以下合稱「賽務單位」)取得您之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本次比賽相關工作，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報名作業、聯絡、確認參賽資格、評審、頒獎、進行賽事、輔導、賽後追蹤、活動宣傳、執行及規劃(包含但不限於媒體宣傳、廣編報導)及記錄本次比賽。賽務單位將透過線上報名或回收紙本報名表方式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相關蒐集、處理及使用行為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之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、經歷、最高學歷、法定代理人、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-MAIL及照片等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規定(下稱「目的及類別」)，上述您提供予本賽務單位之個人資料的類別為：C001(辨識個人者)、C003(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、C011(個人描述)、C038(職業)、C051(學校紀錄)、C052(資格或技術)。
3. 您同意賽務單位因辦理本次比賽所需，得基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進行身分確認、參賽資格審核、聯絡通知，及辦理與本次比賽相關之各項行政事務，並同意賽務單位於比賽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之個人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將資料用於建置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「設計人才資料庫」。
4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(一)期間：自您提供個人資料之日起，至本次比賽結束後，或為完成比賽相關行政作業及後續利用目的所需之期間，並以期限較長者為準；後續利用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建置「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設計人才資料庫」。(二)地區：您之個人資料將用於台灣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目的所必需或之地區。(三)對象：賽務單位及賽務單位之委外廠商及依法有權機關。(四)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5.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之個人資料向賽務單位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；或(5)請求刪除。但賽務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得拒絕之，相關之請求亦可能導致賽務單位無法讓您參賽，您如入圍或獲獎，亦將喪失入圍或獲獎資格。您瞭解且同意當您向賽務單位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時，賽務單位得視情形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6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之個人資料予賽務單位，但若您拒絕提供，視為放棄參加本次比賽，且賽務單位將無法讓您參賽，您如入圍或獲獎，亦將喪失入圍或獲獎資格，如已領獎，需繳回獎勵品。參賽者聲明並保證，其於本次比賽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均為正確、真實、完整且最新之資訊。如經檢舉或賽務單位發現該等資料不足以確認參賽者之身分真實性，或存有冒用、盜用、不實等情形，賽務單位得取消參賽者之報名、入圍或獲獎資格及其他相關權利。
7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8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賽務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之個人資料之效果。賽務單位保有修訂本同意書之權利，並於修正本同意書內容後，將透過您所提供之聯絡方式通知，如您未於通知後提出異議，表示您已同意所更改之內容。

( )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 
(請打勾)

報名者：\_\_\_\_\_ (本人簽名)  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名；參賽者已成年者免填)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# 附件三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請於報名系統內線上簽署，此為參考使用)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\_\_\_\_\_，因報名參加「2025桃園設計獎」徵件活動，知悉本次比賽之執行單位為辦理比賽及執行宣傳等事宜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及本次比賽之執行單位(以下合稱為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。

#### 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標的：

(一)標的：立書人本次報名參加比賽之著作

(二)類別：

■語文著作 ■音樂著作 ■戲劇、舞蹈著作 ■美術著作 ■攝影著作

■圖形著作 ■電腦程式著作 ■錄音著作 ■建築著作 ■視聽著作 ■表演

(三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甲方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而涉入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爭議時，立書人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，依甲方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處理，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。

#### 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得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■重製 ■公開口述 ■公開播送 ■公開上映 ■改作

■編輯 ■公開展示 ■公開傳輸 ■公開演出 ■散布

(二)本件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為非專屬授權

(三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不限地域

(四)利用之時間：不限時間

(五)利用之次數：不限次數

(六)可否再授權：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利用

(七)權利金：無償授權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及藍本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(簽名)：

身分證(居留證)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(簽名；參賽者已成年者免填)：

※參賽者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※如著作財產權人有數人者，立書人聲明並保證，已取得所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合法授權，由立書人代表共同簽署本同意書，並同意立書人之簽署行為對全體著作財產權人均發生拘束力。

※若參賽者未滿十八歲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簽署本同意書。如參賽者有數人，且其中包含未滿十八歲者，立書人聲明並保證，已取得所有未成年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之合法同意，同意由立書人代表共同簽署本同意書，並同意受本同意書之拘束。若由入圍團隊代表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署本同意書，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